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、第十二點修正規定

七、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, 檢查合格後,由車輛駕駛人及得標廠商代表於「車輛安全檢查表」(如附表 二)簽章。

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,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。 十二、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;學生上放學交通 車之管理,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附表二

車輛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: 年月日

	車輛資料	編號一	編號二
車輛基本資料	車號		
	出廠年份	年 月	年 月
	廠牌		
	座位數(含駕駛及	位 🗌 與行車執照相符	位 🗌 與行車執照相符
	服務員)		
	已行駛里程	公里	公里
	合格定檢紀錄	下次定檢日期: 年月日	下次定檢日期: 年月日
	強制汽車責任保險	保險證號碼:	保險證號碼:
		有效期限: 年月日	有效期限: 年月日
	其他附加保險		
車輛安全資料	安全門	□ 可徒手開啟	□ 可徒手開啟
		□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	□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
	安全門通道	□ 已淨空,無座椅無蓋板	□ 已淨空,無座椅無蓋板
		□ 淨寬32公分以上	□ 淨寬32公分以上
	滅火器	□ 至少2具,前後各一具	□ 至少2具,前後各一具
		□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□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
	車窗擊破器	□ 至少3具,位置明顯	□ 至少3具,位置明顯
		□ 標示清楚,可徒手取用	□ 標示清楚,可徒手取用
	駕駛室上方最前方	□ 距檔風玻璃70公分以上	□ 距檔風玻璃70公分以上
	座椅	□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	□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
	行李廂	□ 未設置座椅或臥舖	□ 未設置座椅或臥舖
	輪胎胎紋	□ 胎紋深度1.6公釐以上	□ 胎紋深度1.6公釐以上
		□ 膠皮無脫落	□ 膠皮無脫落
車輛駕駛人簽章:			
得標廠商代表簽章:			

備註:

- 1. 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,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。
- 2. 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、填具。
- 為保障行車安全,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,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,俾依規定查處。